

承诺书

(台州普立德建筑科技有限公司)

为了确保项目建设达到环境保护要求，特作如下承诺：

1、本项目确保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、生态功能区规划的环境质量、主体功能区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乡规划、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。

2、本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做到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运行。按照规定设置排污口，建设在线监测、刷卡排污设备，排放浓度符合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，固废安全处置。

3、严格遵守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。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，明确企业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职责，配备环保专员，专人负责。

4、防治污染设施正常使用，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，实行总量控制，台账记录全面完善；

5、投产前制定超标、超总量应急方案；

6、按时缴纳排污费、排污权有偿使用费；

7、建立信息公开，并接受公众监督；

8、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可靠；

已知晓环保部门有权保留或者撤销许可，若检查发现有违法行为或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违约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台州普立德建筑科技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（签章）：

承诺时间：